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2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●，女，1952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●。

被执行人：程●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县●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虹民一(民)初字第1752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程●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农场东风三村4号304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返还借款本金206,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；承担本案受理费2,195元、财产保全费1,550元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●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农场东风三村4号3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●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●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、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

昆天恢辦本親已辦本